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铁路装卸场等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港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有的 110KV 变电站工程相关资产、铁路装卸场工程相关资产。本次关联交易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资产转让方唐港实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备案的评估价值（不含税）加上相应税费（其中动产类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动产类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9%）确定，其中 110KV 变电站工程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含增值税）79,865,947.11 元，铁路装卸场工程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含

增值税) 148,376,357.36 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文件签订、款项支付、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国宝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落实唐山市国资委《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原《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